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
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2. 委員會通過撥款 73,083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並同意預支 36,041 元予該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3. 委員會通過撥款 96,300 元予南區防火委員會，並同意預支 28,000 元予該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4. 委員會分別通過撥款 213,720 元及 207,200 元予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並同意預支最多獲批撥款百分之五十元予申請團體，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撥款活動：「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及「《嘻哈社區》計劃」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5. 委員會通過南區文藝協進會提交有關「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並同意預支 99,993 元予該會。此外，委員會通過蒲窩青少年中心提交有關「《嘻哈社區》計劃」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南區慶祝國慶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6. 委員會通過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提交有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委員會亦通過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提交有關「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周年國慶園遊晚會」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南區滅罪先鋒 2010」增加撥款、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7. 委員會通過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有關「南區滅罪先鋒 2010」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委員會亦同意增加撥款 1,420 元及預支 710 元予該會舉辦上述活動。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 利用前廣悅堂基悅小學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

8. 是項議程由教育局提出。委員會備悉「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於前廣悅堂基悅小學學校校舍的營運情況。

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的用途

9. 委員會備悉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的用途。委員會希望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在發展上述用地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考慮租出有關用地時，盡可能選擇可配合旅遊發展的用途。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0. 是項議程由社署提出。委員會支持該署於上環設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中西南及離島區居民服務。

南區區議會節慶及活動宣傳品

11. 委員會同意依 2008 年的式樣製作吊牌通勝月曆，月曆包括一個主圖案及 12 張通勝月曆，並邀請中國藝術剪紙協會的盧雪女士設計及製作月曆、揮春及利是封。委員會另同意將製作宣傳襯衣的預留撥款悉數用於製作區議會節慶宣傳品，讓更多市民受惠。製作區議會節慶宣傳品的預留撥款為 300,000 元。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12. 委員會備悉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內容。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3. 委員會備悉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內容及支持該報告（社區事務文件 61/2010 號）第 6 段至 9 段的建議。

『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14. 委員會通過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提交有關『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徵詢意見

1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